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訂定保護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與櫃買中心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所列事項之差異：

2023/6/28 更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列明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檢查表項目內容)	(列明公司章程與左列事項對應之條文內容)	(就檢查表項目內容及公司章程條文逐一對照說明差異原因)	(可引述律師之意見)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68 條</p>	<p>對照左列 1.及 3.</p> <p>本公司章程第 10.7 條規定：「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2.</p> <p>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d)項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下略)」。</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p>	<p>本公司章程實質上未對公司法第 168 條之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另外本公司章程第 10.1 條規定：「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其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3 條第一項、第二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惟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p>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乙節未與左列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內容相同外，其餘有關得請求股東之資格及請求召集程序均尚無差異，其規範內容符合櫃買中心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外國企業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第 1 項第 3 目之說明意旨，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89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p>	<p>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ol>	<p>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 變更公司名稱，(ii)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iii)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iv) 減少公司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v)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決議自願解散者。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p>	<p>1.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為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且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特別決議門檻所作成之決議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應屬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特別(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於本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除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外，本公司章程並未就台灣法下所規定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設有較低之決議門檻，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而就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之規定本身而言，該條規定「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得以普通決議解散之規定，係為遵循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設，且該規定僅適用於特定情形，適用範圍受到限制，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有價證券之私募</p> <p>7. 股份轉換</p> <p>相關法條</p> <p>1. 公司法第 185 條</p> <p>2. 公司法第 209 條</p> <p>3. 公司法第 227 條</p> <p>4. 公司法第 277 條</p> <p>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一項</p> <p>6. 公司法第 316 條</p> <p>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p> <p>8.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p>	<p>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本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本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一律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p>	<p>2.本公司章程第 14.3 條差異原因：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須以普通決議為之。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生。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決議門檻低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惟此係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重度) 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b) 解任任何董事；(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d) 使可分配股利及 / 或紅利及 / 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i) 股份轉換。」</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28.2(i) 條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p>	<p>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未必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中，臺灣有管轄權之法院所作成之解任董事裁決，亦可能無法被英屬開曼群島法院直接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本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惟股東仍</p>	<p>本公司股東仍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程序解任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章程未設有監察人之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2款前段規定：「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須另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未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本公司章程。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第2款前段規定辦理，未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1.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7 條、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本公司章程第 28.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章程第 28.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p> <p>(a) 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p> <p>(b) 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p> <p>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4 年 1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4 年 1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p>	<p>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a)本公司應提撥</p>	<p>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5 條及 235 條</p>	<p>1.參酌公司法針對第 235 及 235 條之 1 之修</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p>相關法條： 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p>	<p>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b)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該員工酬勞得依第11條核准之員工激勵計畫為之)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任公司經理職之董事得同時收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c)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下稱「可分配盈餘」)，惟分派現金股利得由董事會依據下列(d)款為之。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p>	<p>之1針對員工酬勞之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4.1條。</p> <p>另參酌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修正，於本公司章程中增訂公司分派或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修訂本公司章程第34.1條(d)。</p>	<p>正，修訂公司章程第34.1條有關員工酬勞之提撥及分派，原公司章程第34.1條股利政策之部分仍維持，不涉及修改或變動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公司股利政策。</p> <p>2. 參酌公司法針對第240條第5項之修正，簡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章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分派現金股利，除參酌前述修正，仍保留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決議方式，故未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 10%。</p> <p>(d)公司分派或分配現金股利，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相關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 (a)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7 年 3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107 年 3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p>	<p>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p> <p>本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400,000,000 元，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2018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p>	<p>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已訂定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本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故無須另為訂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3.2 條及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仍維持，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p>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條第2項</p>	<p>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p>	<p>本公司章程第16.10條規定：「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三個月以上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p> <p>本公司章程第18.9條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三百字或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章程第17.5條規定：「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及109年1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8年12月及109年1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3 條之 1 第 2 項</p>	<p>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h)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p>		
<p>1.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2.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p>	<p>本公司章程第 17.6 條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10 條之 1</p>	<p>本公司章程第 16.11 條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li> <li>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li> <li>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li> <li>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li> <li>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li> <li>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li> <li>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ol>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第 30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28.2 條規定：「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li> <li>(b) 其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li> <li>(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li> <li>(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li> <li>(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li> <li>(f) 其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li> <li>(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li> </ol>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及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109 年 1 月及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修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p> <p>(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 / 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j) 依第 28.3 條規定遭解任者；或</p> <p>(k) 其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b)、(c)、(d)、(e)、(f)、(g) 及 (k)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p>	<p>本公司章程第 28.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b>增訂</b>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7 條、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p>	<p>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本公司章程第 28.4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不含獨立董事），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p> <p>(a)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p> <p>(b)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p> <p>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p>		
<p>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u></p>	<p>本公司章程第 30.5 條規定：「不管本條（第 30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u>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於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p>	<p>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該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p>	<p>本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本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8 年 12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訴訟管轄法院。」</p> <p>本公司章程第 16.9 條原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本次刪除該規定。</p>	<p>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刪除本公司章程原第 16.9 條規定。</p>	<p>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修訂版刪除後之規定，於章程內配合修訂刪除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42、156、266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規定：「公司應通知各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期限。若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未依公司催告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得由公司另行募集。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p> <p>(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p>	<p>本公司章程第 22.1 條規定：「在下列決議為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規定(詳最左欄)，其中第 3 項針對股東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事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而未與公司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協議情形，訂有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之規定。為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章程第 22.4 條將股東</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3. <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u>，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4.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本公司章程第 22.2 條規定：「在公司營業之一部分有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的情況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的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依本第 22.2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本公司章程第 22.3 條規定：「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公司與異議股東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股東；公司未於該九十日期間內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統一納入。</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112 年 1 月 17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u>增訂</u>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相關法條：</p> <p>1. 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86 條</p> <p>2. 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22.4 條規定：「對於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提出之請求，公司與股東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提出之請求，在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定的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六十日期限之後的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本條規定並不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法令第 238 條因其對於合併或結合表示異議而得行使之股份公平價格支付請求權。」</p>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章程第 32.8 條規定：「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或分割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必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增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相關法條： 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第38條第2項</p>	<p>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不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該交易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相關法條</p>	<p>本公司章程第19.6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10年5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15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10年5月31日及民國111年3月15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修訂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p>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p>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u>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3.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u>	<p>本公司章程第 16.4 條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本公司章程。</p>	<p>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後之規定，於章程內<b>增訂</b>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視為親自出席。</p> <p>4. <u>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p> <p>5. <u>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u></p> <p>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p>	<p>事宜)。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且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相關法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p>	<p>本公司章程第 17.4 條已規定：「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詳最左欄)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p>	<p>經檢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17.4 條訂有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故並無減少股東權益保護之處。</p>